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HNMS2021-YZGC-007

**项目业主：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交易代理单位：湖南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交易公告……………………………………………………………………3

第二章交易须知…………………………………………………………………6

第三章交易评审办法（参照“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1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1

第六章图纸………………………………………………………………………11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11

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12

第一章交易公告

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已由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双发备【2021】11号）备案，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现委托湖南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交易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交易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建设地点：双牌县

1.2 项目建设规模：总造价约人民币352.1万元（具体单价以双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1.4 工期要求：60天（日历日）；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第80号令执行。

1.7项目交易范围：：建设内容包含小青线、关纸线、廖下线等7条公路安全防护工程，主要包括波形护栏、钢筋砼防撞墙、标志标牌、反光镜等工作内容，工程总投资352.1万元（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交易参与单位的资格要求

2.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交安乙级以上（含交安乙）资质（须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 号）或《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7 年度公路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 号）或《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 号）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2.4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2.6最近一个信用评价周期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最近两个信用评价周期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最近三个信用评价周期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交易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交易；

3.资格审查方式及交易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人超过15家单位，招标人将通过随机抽取程序，抽取9家单位入围，评审委员会将对9家入围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抽取程序。入围抽取方式如下：（1）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在号码箱中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2）各投标人抽取的号码球自行放入抽球箱内，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9个号码球，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为入围单位。

4.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交易文件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5.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请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双牌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网上下载获取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交易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通过网络下载，其交易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交易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修改，于提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双牌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交易参与单位关注，如有遗漏项目业主概不负责。

5.2 交易文件每套售价400 元，递交交易响应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交易响应文件。交易文件售后不退。

6.交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交易时间、地点

6.1 交易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交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 9时00分，递交交易响应文件及交易地点为双牌县原政务中心二楼（双牌县双电中路）；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交易响应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6.3 交易参与单位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交易，否则，项目业主不予受理，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6.4 本项目邀请所有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行政监督

本次交易公告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双牌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本次交易项目接受双牌县相关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监督。

8.特别说明

1、原则上疫情防控期间，投标单位限派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要求的一名代表进入交易现场，进入大楼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应当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不得扎堆聚集，不得喧哗闲聊。交易活动结束后，马上离开现场，不得逗留。

2、实行每进必查。进场人员凭身份证登记，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未实名登记或未戴口罩者，谢绝入场。体温超过规定值（37.3℃）的，谢绝入场将登记上报。拒不配合保安或现场工作人员按要求履行登记手续者按报警处置。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地  址：双牌县泷泊镇紫金中路2号

联系人：赵军

电  话：1397469859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冷水滩区东城银座B栋301室

联 系 人：雷涵

电    话：18774696230

联系人：兰小平

联系电话：18774696230

第二章交易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1 | **交易参与单位的资质条件和信誉** | | |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交安乙级以上（含交安乙）资质（须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 号）或《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7 年度公路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 号）或《关于公布湖南省2018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 号）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与招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最近一个信用评价周期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最近两个信用评价周期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C级、最近三个信用评价周期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2 | **交易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 | | | 要求提供原件（入围须提供备查） |
| 3 | **交易保证金** | | | 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承诺内容见交易文件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四、交易保证“投标承诺（格式）”内容。 |
| 4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 1. 交易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及项目业主发布的合理价及其组成部分的每页   必须同时由交易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2）交易参与单位必须对项目实施发布的合理价及其组成部分的每页都加盖单位章。  （3）上述签字盖章要求交易响应文件正本须本人亲笔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不按上述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5 | **交易响应文件**  **构成及份数** | | | **交易响应文件由响应函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一）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交易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8）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二）商务部分：**其内容为承诺响应合理定价及工程量清单组成，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交易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统一封装）。** |
| 6 | **装订要求** | | | 交易响应文件按照须知第5项规定的内容组成，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函排前，商务部分排后，**按一册装订。其中，响应函、响应函附录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须另行提供一份，**采用信封包装密封后附于交易响应文件密封袋上，与交易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于交易时公布。  **（2）封套上写明：**  项目业主名称：  交易参与单位全称：  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交易响应文件在2021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不按上述要求写明和装订的，视为不合格。** |
| 7 | **交易程序** | | |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组织交易：  （l）宣布交易纪律；  （2）公布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的交易参与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交易须知规定检查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合理定价；  （6）按照交易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确定号码抽取顺序及开启交易响应文件顺序。  （7）按照宣布的启封顺序当众开启，公布交易参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交易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易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交易参与单位代表、项目实施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交易记录上签字确认。  （9）进入评审阶段。  （10）出评审结果后，宣布成交候选单位。 |
| 8 | **评审委员会** | |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9 | **履约担保** | |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由成交单位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提交给业主单位，并注明“**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项目完工后无息退还给成交单位。** |
| 10 | | **合理价** | | **合理价为：叁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352.1万元。**详见工程量计价清单。**交易参与单位应当接受并响应项目业主出具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并应当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范围、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等予以书面确认，交易参与单位不提出书面确认的不得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11 | | **交易参与单位代表的身份验证** | | 交易参与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持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交易活动，否则视为不合格，否决其交易参与资格。 |
| 12 | | **交易成交公示**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项目业主将成交候选单位的情况在本交易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3 | | **交易服务费和交易代理费**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由成交单位向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物价局湘发改价【2019】366号文件执行。  2、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
| 14 | |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具有交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
| 15 | | | **其他要求** | （1）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成交候选单位及其拟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成交单位资格条件的，取消其成交候选单位资格；  （2）交易参与单位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交易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交易参与单位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交易参与单位处理。已被列为成交候选单位的，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已成交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交易参与单位准备和参加交易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不允许偏离，否则取消交易参与资格。 |
| 16 | |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后，付工程量的40%，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算后付工程总量的70%，一年后付清所有工程款。 |
| 17 | | | **其它** | 优先解释：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或冲突时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1、公告；2、前附表；3、其它 |
| 18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表2--1：交易记录表

**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交易记录表**

交易时间：年月日时分

交易地点：

（一）交易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 | **密封情况** | **交易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保修承诺** | **交易担保** | **交易参与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交易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项目业主：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2--2：交易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交易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目业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 | **交易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交易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交易响应文件标识情况** | **备注**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  | 年月  日时分 | □密封完好，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标识完整，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未标识或标识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 |  |
| 如对以上交易参与单位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无异议，请交易参与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如对以上交易参与单位递交的交易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识情况记录有异议，请交易响应单位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提出，并说明理由： | | | | | |

项目业主：记录人：监督人员：

年月日

附表2--3：交易参与单位身份证明验证表

**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交易参与单位身份证明验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交易参与单位委托**  **代理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签字/日期：监督人员签字/日期：

年月日

第三章交易审评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一致，**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交易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若未按第二章“交易须知”第4项规定的，**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若交易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2 | 原件与复印件查验标准 | | 营业执照副本 |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文件响应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入湘施工登记证明（仅省外企业） | |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一致，**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交易保证金银行转账单 | | 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原件提供是否齐全 | | 交易参与单位按规定提供原件，**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3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
| 信誉 | | 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 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15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交易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3项规定，**否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4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项目交易范围 | | 符合第一章“交易公告”第1项中的规定，若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交易范围小于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交易范围的，**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工期 | | 符合第一章“交易公告”第1项中的规定，若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交易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一章“交易公告”第1项中的规定，若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交易文件规定的，**则为不合格，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权利义务 | |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 | | 1、交易参与单位应当在交易响应文件中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交易范围、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等予以书面确认。  2、交易参与单位没有接受项目业主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的。  **上述若有一条不符合，则交易报价无效，取消其交易参与资格。** | |
| 5 | 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 （1）随机抽取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按照递交交易响应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交易参与单位抽取的号码为该交易参与单位的代码；当交易参与单位数量超过15家（含15家），先抽取9家入围，通过评审符合交易文件条件后，再进行二轮抽取。**第二轮：**由项目业主代表随机抽取，在合格的交易参与单位中抽取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交易参与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成交候选单位。当交易参与单位数量没有超过15家时，从通过评审的交易参与单位中直接抽取三家成交候选单位。  **（2）通过随机抽取的号码必须由交易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进行确认，交易参与单位不确认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3）随机抽取时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抽签会议，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4）随机抽取时交易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本人身份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 | | |

附表3-2：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评审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入湘登记证（仅省外企业）上的名称是否一致 |  |  |  |  |  |  |  |  |  |
| 2 | 交易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4项签字盖章要求 |  |  |  |  |  |  |  |  |  |
| 3 | 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交易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的交易参与单位. |  |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4：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原件和复印件核验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2 |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4 | 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是否提供原件 |  |  |  |
| 5 | 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原件与交易响应文件响应函中所附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提供原件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1 | 营业执照 |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交安乙级以上（含交安乙）资质 |  |  |  |
| 4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5 | 入湘施工  登记证（仅省外企业） | |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  |  |
| 6 | 信誉 | | 在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形 |  |  |  |
| 7 | 关键岗位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建筑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是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8 | 交易标保证金 | | 是否符合第二章“交易须知”第3项规定 |  |  |  |
| 评审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交易范围 | 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交易范围是否小于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交易范围 |  |  |  |  |  |  |  |  |  |
| 2 | 工期 | 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交易文件规定是否提供正当理由说明 |  |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低于交易文件规定 |  |  |  |  |  |  |  |  |  |
| 4 | 权利义务 | 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5 | 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 | 是否符合第二章中“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中的规定 |  |  |  |  |  |  |  |  |  |
| 6 | 保修承诺 | 交易响应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交易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7：取消交易参与资格情况说明

取消交易参与资格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8：符合要求的交易参与单位名单

符合要求的交易参与单位名单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交易参与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3-9：随机抽取表

随机抽取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 第一轮抽取号码 | 交易参与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二轮抽取号码 | 中标候选人顺序 | 交易参与单位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业主代表签字：监管人员签字：

附表3-10：成交候选单位表

成交候选单位表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排序 | 成交候选单位 | 投标报价（万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概况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2.工程地点：**双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双发改审【2021】11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直接费用：RMB￥：元

费用和利润：RMB￥：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RMB￥：元，规费：RMB￥：元，其中社会保险费：RMB￥：元

建安费用：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元；

附加税额￥：元；

其他项目费：RMB￥：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额：BIM专项费用：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双牌县财政评审中的预、结算清单和结论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合同具体条款

**1、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合同当事人约定。

1.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2 质量保证措施

1.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应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1.3 隐蔽工程检查

1.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并经甲方和质检部门认同之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

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 补充规定。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1.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2.1.6 安全生产责任

2.1.6.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2 职业健康

2.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3.2 施工进度计划

3.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3.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2.3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发包人须在开工当日提供满足开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施工现场已设置施工供电及水源点，能满足承包人的需要等)的施工现场，并清除施工现场地表垃圾。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项目周边道路已开通，能满足施工及运输需要等，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的问题。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3.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3.4 测量放线

3.4.1 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3.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5 工期延误**

3.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6 暂停施工

3.6.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3.6.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3.6.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6.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

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3.6.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情形执行，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6.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6.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3.7 提前竣工

3.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4.材料与设备**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4.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初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以后再次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4.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再次检测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样品

4.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4.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4.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6.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4.6.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4.6.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确定价格。

4.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试验与检验**

5.1 试验和检验业务

5.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如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由施工单位采购的，施工单位应负责对该材料的检验费用。

5.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 7 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5.2 取样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5.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2 变更权

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7. 计量**

7.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进度进行。

7.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8、工程量清单和进度款支付办法

8.1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8.2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付工程量的40%，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算后付工程总量的70%，一年后付清所有工程款。

1. **验收**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9.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9.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9.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9.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9.3 竣工退场

9.3.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9.3.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2 竣工结算审核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应在28 天内进行审核与提出异议的，在承包方补充齐全异议资料后发包方应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至财政评审中心，最终结算总价以双牌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0.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1.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11.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1.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1.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总工程款的 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1.4 保修

1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1.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需财政评审的，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损失。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承包人经协商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4）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 5 天内不组织工程开工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0）承包人承包工程后对外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将合同原件一份备案于发包人，否则视为转包。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每延期一天竣工，处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2）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出现 12.2.1 中（1）、（8）的情形导致合同解约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2）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 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3.2 工伤保险

13.2.1 发包人应为其委派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3.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3.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3.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发包方根据承包方提供的购买各项保险的凭证支付保险费用，没有凭证的不予支付。

13.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3.7 通知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4、农民工工资发放备案登记制度**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人除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基金缴纳义务外，另需将农民工工资清册（分施工班组建册），工资发放记录递交发包人代表处留存，并保证提供清册的真实性。发包人有权随时核实真假。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款中扣除工程款，替承包人发放工资。

**15.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履约保函（格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年月日向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招标项目及标段）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详见项目业主发布的合理定价及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量清单，请各交易参与单位自行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双牌县人民政府网上下载。）

第六章图纸

**投标人如有需要图纸的，可与业主联系，交纳押金后借阅（不是必须）**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第八章交易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响应函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交易响应文件

（响应函部分）

（编号：）

交易参与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_Toc300678567)

[（一）响应函](#_Toc300678568)

[（二）响应函附录](#_Toc3006785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三、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

[四、交易保证金](#_Toc300678573)

[五、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_Toc30067857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6)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_Toc300678577)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_Toc300678578)

[六、资格审查资料](#_Toc300678580)

[（6.1）交易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_Toc300678581)

[（6.2）证件复印件](#_Toc300678586)

[（6.3）企](#_Toc300678587)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_Toc300678587)

[七、其他](#_Toc300678591)

八、承诺书

（一）、响应函、响应函附录

致：\*\*\*（项目业主）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以下简称“本工程”）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交易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交易响应报价中，包括：

直接费用：RMB￥：元

费用和利润：RMB￥：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RMB￥：元，规费：RMB￥：元，其中社会保险费：RMB￥：元

建安费用：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元；

附加税额￥：元；

其他项目费：RMB￥：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列金额：BIM专项费用： \）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提交交易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交易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交易参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二）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资质等级： |  |
| 2 | 工期 | 天（日历日）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4 | 保修要求 | 12个月 |  |
| 5 | 缺陷责任期 | 1年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函） | **中标价的10%** |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000元/天，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最高上限中标价的5%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无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3% |  |
|  |  |  |  |
| …… | …… |  |  |

交易参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交易参与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交易参与单位：（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名称施工交易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交易参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采用承诺方式。

**投标承诺（格式）**

（业主单位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响应单位名称，以下称“响应单位”）决定于年月日参与你方组织的（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称 |  | |
| 职务 |  | 年龄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或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证书证号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拥有的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情况：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为准；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复印件。

2.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须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或提供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交易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参与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6.2）证件复印件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的复印件。

（6.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或完工证明)的复印件（如有）

（6.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其他**

八、承诺书

我公司踊跃参加**双牌县农村公路安防工程（2021年）**交易活动竞争，并郑重承诺：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服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程序安排，遵守交易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取消我公司交易参与资格并接受处罚。

2、保证本工程的交易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在评审过程中，若查实交易响应文件有虚假，交易响应文件无效，并同意项目业主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成为成交单位之后若查实交易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取消成交单位资格，同意项目业主没收我公司交易保证金并接受处罚。

3、保证在本次工程交易活动中没有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资质挂靠和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交易响应文件无效，同意项目业主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并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5、对交易现场有异议的，我方承诺在现场提出异议，事后不再就交易现场问题提出投诉。

6、本公司严格按国家七部委局令第11号执行，对项目交易活动中存在异议的投诉，保证投诉内容实事求是，投诉的内容应经当事人核实无误，经我公司法人代表审核签字、加盖本公司公章。若存在不实的恶意投诉，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7、投诉必须依据事实和证据，无中生有和歪曲事实的投诉，同意记我公司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8、保证成为成交单位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9、严格遵守永政办发〔2015〕7号《永州市招标投标市场十条禁令》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同时自愿退出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招投标市场6个月；同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永州市专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永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交易参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交易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编号：）

交易参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合理价确认函格式](#_Toc300678595)

[2.合理价确认函附件资料内容](#_Toc300678596)

1.合理价确认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

合理价确认函

\*\*\*（项目业主）：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已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项目交易范围对项目业主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以及详细清单进行了认真阅读和核对，完全接受项目业主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项目交易范围和合同条款，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完全接受交易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3、我方已对项目业主提供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按第二章“交易须知”第4项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本确认函的附件。

交易参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合理价确认函附件资料内容

【项目业主提供的合理定价预算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双牌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交易参与单位自行下载】。